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623民初904号 王义范：本院受理原告高桂梅诉被告王义范、赵学柱、刘百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鹤鸣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